

《成唯識論》研究次第：

【法相宗】

課程計畫大綱：

學習發無相的願、修無相行、得無相果，由此得無生法忍、得無上菩提，這就是《金剛經》的大義。

方便言說，說四喩陀南。一切法空宗為般若，一切法無我宗為唯識。智慧與識屬法相事，空及無我屬法性事。空是其體，無我是用，唯識詮用義是一大要旨。唯識學本論而外濫觴於攝論，而昌極於成唯識，宜知是時談《成唯識論》。

研究次第，參照「成唯識論研究次第」所說（歐陽漸，現代佛教學術叢刊第96冊，1978年03月初版，頁275-287）：

- 1 三性三無性段
- 2 識變內二分段
- 3 四分段
- 4 賴耶以受熏及持種之受持為自性段
- 5 末那以恒及審思量為自性段
- 6 六識以了別為自性段
- 7 辨種八義釋熏段
- 8 緣生中十五依十因段
- 9 四緣中五果段
- 10 相前說名段
- 11 教理無難相中四緣二生段
- 12 教理無難相中二十支段
- 13 六識中第七共依段
- 14 七識中三依段
- 15 八識八段十義中相分見分段
- 16 七識十門分別中緣彼段
- 17 八識、七識、六識諸相應段

- 18 八段十義中因果譬喻段
- 19 八段十義中見分相分段
- 20 七識十門分別中五行相段
- 21 六識九門分別中三行相段
- 22 七共依門八俱轉段
- 23 九起滅段
- 24 八段十義中五受段
- 25 十門分別中七相應中解五受俱段
- 26 九門分別中六受俱段
- 27 八段十義中三性段
- 28 十門分別中六性俱段
- 29 九門分別中四三性段
- 30 八段十義中八斷伏位次段
- 31 十門分別中伏斷位次段
- 32 九門分別中九起滅分位段
- 33 十門分別中七界繫別段
- 34 總料三能變段 三能變段
- 35 八識中五教十理段
- 36 七識中教理證成段
- 37 唯識位中資糧五位段
- 38 宗要中略釋宗相廣破外小段

◎ 第一段：

識之體曰性狀而名之曰如，如則當談二諦四勝義。

識之用曰相，狀而名之曰變，變則當談三性。

唯識於諦說世俗，於智說後得，於性說依他，依他為法相肝髓。法相乃唯識所從出，是故依他如幻，百義權輿，最初當研三性三無性段。

◎ 第二、三段：

變義詳析，有所變法，有能變法。所變法者，見相二分是也。一切有無為，二分攝盡，相分別種，細釋見分，必推內二。

故次當研識變內二段，

當研八識八段十義中四分段。

◎ 第四、五、六段：

能變法者，心意識之八識是也。眾緣所生法不孤獨，故說識一已具法五，實事有體。初說自性，發生現用必有其依。次說所依，用必有所及；次說所緣，王行臣必從；次說助伴，用有相貌差別；次說作業，然析法五，實惟一用，詮釋用義，實惟因果。

初談自性，本識與轉識更互為因性亦嘗為緣性，故自性中有因有果。因果所從生又有其緣，因果緣三遞相幻化，法界差別遂爾蹟然，賴耶以受熏及持種之受持為自性，

當研八識八段十義最初段。

末那以恒及審思量為自性當研七識十門分別最初段。

六識以了別為自性，當研六識九門分別最初段。

◎ 第七、八段：

若究因義必談種子，根本窮起一切建立。

如此當研八識中十門辨種八義釋熏段，

當研緣生中十五依十因段。

◎ 第九、十段：

若究果義必談五果，然對習必說異熟，

如是當研四緣中五果段，

當研相前說名段。

◎ 第十一、十二段：

若究緣義，必談緣起。攝大乘論有二緣起：一分別自性緣起；二分別愛非愛緣起。了自性緣起，法執自空了愛非愛緣起，人執自空。

自性緣起者，由一切種變及八現展轉合而為緣生諸法分別，如是當研教理無難相中四緣二生段。

愛非愛緣起者，由三業種及二取種有情生死相續輪迴，如是當研教理無難相中十二支段。

◎ 第十三、十四段：

因果緣三談自性已，次談其依，一切生滅仗因託緣而得生住。諸所仗託種現互因，故現果生有種子依，同時增上，故現識生有俱有依。前後無間，故現識生有開導依。

如此當研

六識中第七共依段，

七識中三依段。

◎ 第十五、十六段：

說所依已，當談所緣。四緣中說義，入識中亦說事。唯識所以破唯境，長夜淪迷執境第一。所緣諦審內外道分，唯識之成對此立量。智者於此鄭重思維，如是當研

八識八段十義中相分見分段，

七識十門分別中緣彼段。

◎ 第十七段：

說所緣已，當談助伴。心但取總，心所取別。助成心事，得心所名，時依同事處等，得相應名。法界法爾差別，差別必成於心所。是故心所蘊要，如是當研八識、七識、六識諸相應段。

◎ 第十八、十九、二十、二一、二二、二三段：

說助伴已，當談作業。八識則情器內外恒流，七識則日夜思量念念計我，六識則別境麤闊了別而轉。三界業妄窮際金剛，四智三身依轉業淨盡未來際無有息時，如是當研

八段十義中

因果譬喻段

見分相分段

當研七識十門分別中五行相段

當研六識九門分別中

三行相段

七共依門八俱轉段

九起滅段

此順瑜伽五法詮識。姑舉其概已足了然，必細簡別例識攝蘊，應以阿毗達磨三科六十門一一印決。法相唯識熔治一爐，二論（大論成唯識論）而外亟需義林。

◎ 第二十四、二十五、二六段：

唯識論中心意識事，亦尚有五受、三性、三斷、三界四類，當略聚一處方便研求。五受可攝屬心所，是生死本是當境事，故應別釋。如是當研

八段十義中五受段

十門分別中七相應中解五受俱段

九門分別中六受俱段

◎ 第二七、二八、二九段：

三性可攝屬作業，或攝屬自性，作用不同因果大異，故應別釋。如是當研
八段十義中三性段
十門分別中六性俱段
九門分別中四三性段。

◎ 第三十、三一、三二段：

三斷可攝屬作業，聖教大事染淨所事，故應別釋。如是當研
八段十義中八斷伏位次段
十門分別中伏斷位次段
九門分別中九起滅分位段

◎ 第三三段：

三界可攝屬所緣，唯識偏趣，外凡內小，故應別釋。如是當研十門分別中七
界繫別段

◎ 第三四段：

心意識三各聚別簡已，應總聚相料，如是當研總料三能變段，
如是研已，當順論文八段十門及與九門，長篇讀誦，融會貫通，無虞碎鎖。

◎ 第三五、三六段：

夫識能了別，內處共許。以何因緣，必及心意。理多礙故，事無依故。法界
如幻不相似故，法界周遍不如量故。建立賴耶，一切自在，是親證事，比智
不可籌度故。是極果知，十地不能贊一詞故。是無我境，非無明及慧之法執
故。但信聖言智炬自燭，必欲求解少分研文。如是當研

八識中五教十理段
七識中教理證成段

◎ 第三七段：

上來變義談竟，即是境義說竟。夫行果精義，法相取詳，唯識從略，然五位談識，亦具方隅。外與內異曰無漏異，凡與聖異曰無漏異，學何所求曰無漏求，分何所證曰無漏證。夫無漏者，純粹潔淨現成法爾不待造作不容攬和別為其也。三界繫屬曰漏，無漏者離繫也。世間萬善擴充不到，引而生之是在聞思，射則趨的，水則赴壑，君子所學志則見道。前乎此者種姓勝解以為資糧，加行尋思以為臨入，後乎此者修習究竟以了斯事。三身四智分內何奇，如是當研唯識位中資糧五位段

◎ 第三八段：

讀論已竟，輕重有權，長短有度，從初再讀內外大小開卷了然。正義在握別破無難，如是當研宗要中略釋宗相廣破外小段

民國十三年春
宜黃 歐陽漸
於支那內學院第四次研究會上說

民國一零八年初冬
大溪 廖誠麟
於佛陀教育基金會 重新編輯